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进行确认。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监督检查各项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承担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四）承办辖区内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及建筑物等人文地理实体名称、街路命名、更名的管理报批；受理辖区内门牌、楼牌号码的设置；实施全区地名管理、地名图书的编辑审定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行业指导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是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朝阳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09]28号）》设立，是区政府工作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是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政府的行政部门，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设有4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名（正科级），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职数1名（正科级），机构内设分别为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科和养老服务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本级，共计1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朝阳区民政局本级现有人员70人，其中，在职人员43人，离退休人员27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01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19.3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2.40	1295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91	66.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019.31	支出总计	13019.31	13019.31	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2.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9.39
2080201	行政运行	776.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80
20807	就业补助	409.6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9.68
20810	社会福利	3,730.16
2081001	儿童福利	85.96
2081002	老年福利	2,230.40
2081004	殡葬	4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63.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6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52.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00.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2.00
20820	临时救助	3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2.4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9.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3.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85.2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1
	合计	13,019.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44	782.44	
30101	基本工资	335.00	335.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00	104.00	
30103	奖金	133.81	133.81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20	71.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0	35.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0	3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2.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1	6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2		55.22
30201	办公费	16.24		16.24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5.16		5.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4		32.94
30299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	5.84	
30302	退休费	5.84	5.84	
	合计	843.50	788.28	55.22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比2024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_1__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_77__人，其中：在职人员__43__人，离退休人员__27__人，长期聘用人员__7__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illegible]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1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2.40
三、事业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91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019.31	本年支出合计	13019.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019.31	支出总计	13019.31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专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2.40	12,952.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9.39	889.39								
2080201	行政运行	776.59	776.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80	112.80								
20807	就业补助	409.68	409.6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9.68	409.68								
20810	社会福利	3,730.16	3,730.16								
2081001	儿童福利	85.96	85.96								
2081002	老年福利	2,230.40	2,230.40								
2081004	殡葬	450.00	4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63.80	963.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63.00	66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00	66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52.50	5,052.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00.50	4,200.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2.00	852.00								
20820	临时救助	350.00	3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0	3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2.42	1,272.4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9.05	839.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3.37	433.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85.25	585.2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5.25	58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1	6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1	6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1	66.91								
	合计	13,019.31	13,019.31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2.40	776.59	12,175.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9.39	776.59	112.80			
2080201	行政运行	776.59	776.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80		112.80			
20807	就业补助	409.68		409.6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9.68		409.68			
20810	社会福利	3,730.16		3,730.16			
2081001	儿童福利	85.96		85.96			
2081002	老年福利	2,230.40		2,230.40			
2081004	殡葬	450.00		4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63.80		963.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63.00		66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00		66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52.50		5,052.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00.50		4,200.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2.00		852.00			
20820	临时救助	350.00		3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0		3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2.42		1,272.4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9.05		839.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3.37		433.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85.25		585.2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5.25		58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1	6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1	6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1	66.91				
	合计	13,019.31	843.50	12,175.81			

九、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			
申报单位名称：朝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资金用途：	社会救助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项目负责人：	
计划开始时间：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6674.92 万	项目上年预算（元）：	7611.23 万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困难群众生活，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按照国家、省、市城乡居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的相关规定，保障其达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		
立项依据：	为切实增强困难群众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性、管理服务的规范性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3】18 号）、《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 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28 号）、《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7】68 号）等政策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标准发放		
项目总目标：	加强救助工作阳光操作，为困难群众按标准发放补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加强困难群众生活动态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应保尽保，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应保尽保，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202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数量	发放覆盖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 13019.31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1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合计 13019.31 万元。

2025 年财政预算支出 1301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3.5 万元，项目支出 12175.81 万元。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19.31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2.4 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 889.39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776.59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8 万元；就业补助 409.68 万元，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 409.68 万元；社会福利 3730.16 万元，包括儿童福利 85.96 万元，老年福利 2230.4 万元，殡葬 450 万元，养老服务 963.8 万元；残疾人事业 663 万元，包括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5052.5 万元，包括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00.5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2 万元；临时救助 350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2.42 万元，包括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9.05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3.37 万元；其他生活救

助 585.25 万元，包括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5.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91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66.9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3.5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手续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78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5 万元、津贴补贴 104 万元、奖金 133.81 万元、养老保险 71.2 万元、职业年金 35.6 万元、医疗保险 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万元、退休费 5.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91 万元等。

公用经费支出 5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24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5.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94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万元等。

1. 工资福利支出 782.44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2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4 万元；
- 共计基本支出 843.5 万元。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费减少 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预算总收入 1301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1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5 年预算总支出 13019.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91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5 年总收入 1301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19.3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13019.31 万元，其中：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2.4 万元，占 99.49%，住房保障支出 66.91 万元，占 0.51%，。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843.5 万元，占 6.48%，项目支出 12175.81 万元，占 93.52%。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43.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24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车改后，车辆已经全部上缴。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主要是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